



司法为民

SIFAWEIMIN

力促河堤修复 守护居民安全

一纸检察建议筑牢一道防线

通讯员 洪瑞璟 代聪利

7月3日,暴雨初歇。崇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赶赴隽水沿线开展巡河,并对3月前办理的河道堤防工程受损一案再次“回头看”。得益于水利部门在汛期来临前及时完成了河堤加固施工,北门堰河堤未发生河堤塌陷、堤外滑坡的险情,有效应对了7月2日凌晨洪水的侵袭,保护了堤内居民和工农业生产的安全。

时间回溯到今年3月。崇阳县检察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到志愿者提交线索,反映北门堰河堤堤面塌陷、分裂严重,威胁堤身安全和防汛道路安全畅通。检察官立即与志愿者取得联系,通过实地勘查、调取材料、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方式,明确了该河堤的

性质、长度、破损的范围及程度。

崇阳县天城镇郭家岭村(天城公园)至山下村(浪口大桥)段的北门堰河堤位于隽水河左岸,全长4400米,属于陆水河流域五级堤防工程,堤顶宽约6米。多年来,北门堰河堤入口处和出口处均未设置安全管理标志和限高限重设施,堤顶被利用兼作四级公路,人车同行。据测量,近3千米的路面或在路中间,或两侧邻边坡处存在开裂。裂缝最宽可达5厘米,最深可达26厘米,有的开裂处明显可见高度差。部分路面出现大面积沉降,最大沉降面积超10平方米,严重威胁堤身安全和防汛道路安全畅通。

北门堰河堤堤顶出现裂缝和沉降的

原因何在?会是通行车辆对堤面造成挤压所致吗?检察官在调查核实中产生了一系列的疑问。

为解开一个个谜团,4月7日,检察机关召开了公开听证,并邀请了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听证会上各方展开了激烈讨论,最终认为堤顶兼作公路使用需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而北门堰河堤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条件,建议由水利部门、交通部门进行技术勘验予以明确,并商讨维护管理办法,及时消除堤防安全隐患。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水利部门迅速联合

交通部门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勘察,并联系市水利设计院制定了《北门堰堤顶裂缝修复方案》。根据修复方案,水利部门在汛期来临前完成堤体灌浆加固、沥青路面恢复工程,确保平稳度过汛期。

6月,检察机关开展“回头看”,发现堤顶原开裂塌陷处已被灌浆加固,路面进行了磨平处理。而对于防汛道路的安全管理标志和限行设施,建议水利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到位。

接下来,崇阳县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协作,加强溯源治理,依法开展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监督活动,扎实推进专项工作走深走实。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通城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通讯员冯青、何春燕、李红英报道:7月11日,通城县人民政府举行“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通城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蒙作为新闻发言人,向公众及媒体详细介绍了该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发布了冒名婚姻登记监督典型案例。

据介绍,今年以来,通城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共办理行政监督案件55件,制发检察建议10件,提出检察意见18件,成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件。

新闻发布会问答环节,现场气氛活跃,媒体记者纷纷提问,就行政检察工作的热点问题进行交流。新闻发言人耐心解答每一个问题,并详细介绍行政检察落实“检护民生”专项工作方面的具

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典型案例:
冒名婚姻登记撤销了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我被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终于撤销了,解决了困扰我们家多年的难题,现在我妹妹已经重新登记结婚,回归到正常生活了。”3月8日,通城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到当事人小丽(化名)家里进行回访时,小丽一家连声感谢。

今年1月,小丽及其母亲向通城县检察院反映,小丽被其妹妹小薇(化名)冒名进行登记结婚,给两个家庭的生活带来困扰。他们多次找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便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撤销小丽被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

获取该案线索后,承办检察官联系到了两名当事人,并先后前往通城县公安局、民政局了解相关情况。为了调查核实真实的婚姻状况,承办检察官奔赴一千公里外的四川省某镇,实地走访调查事实真相。

经核实,2006年9月19日,小丽与程某在四川省某地登记结婚,并一直在四川省生活。因当时婚姻登记未全国联网,2007年12月21日,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小薇冒用姐姐小丽的户籍和身份信息与吴某在通城县登记结婚,并顺利领取结婚证。因此,小丽有两次婚姻登记记录。

查清事实后,承办检察官与县公安局、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多次协调。今年2月,通城县检察院就该案召开

听证会,当事人小丽和小薇当场承认错误,恳请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冒名婚姻登记的问题。听证员一致认为该事实清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情形,建议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撤销2007年12月21日办理的小丽和吴某的婚姻登记。

综合案件事实和听证意见,2月4日,通城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依法撤销小丽被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县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并于2月22日撤销了小丽被冒名顶替的婚姻登记。小丽和吴某重新办理了婚姻登记,并取得结婚证。至此,小丽一家的困扰得以化解。

法治之窗

打造“一所一品”特色品牌

我市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储红梅报道:7月9日,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咸安区司法局向阳湖司法所举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和履职能力。

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向阳湖司法所,学习了该所“合议共管”工作法。

会议要求,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信心决心。要锚定目标、攻坚克难,紧扣《湖北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任务要求,找出差距不足,把下半年重点工作细化为具体项目,定时间表、定路线图,项目化推进,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要加强宣传引导,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打造“一所一品”特色品牌,奋力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人员力量不断充实,全市72个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229人,新增加了54人,所均3人以上。职能发挥更加明显,全市司法所指导乡镇、村调委会年均调解矛盾纠纷3万多件,80%纠纷解决在基层。

嘉鱼司法局

开展教师专场普法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何理民报道:为增强教师队伍的法治观念,切实提高法治校园建设水平,7月5日,嘉鱼县司法局联合县教育局,邀请律师为全县初中班主任送上了一堂量身定制的专属法治课。

课上,律师从教师教学管理过程中所需注意的问题、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如何预防法律风险等方面,精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条款,结合真实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并对教师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教育风险及防范措施进行分析,使教师们进一步认识到预防校园欺凌、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教师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下一步,嘉鱼县司法局将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拓展法治宣传的范围和广度,助力学校法治教育建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崇阳公安局

“花式”开展安全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胡昊宇报道:“走过路过,不要错过,牢记安全知识,更多精美礼品等你来拿!”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的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7月6日下午,崇阳县公安局石城派出所以石城镇全民运动会为契机,组织开展“反诈、禁毒、防溺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派出所民警通过生动的案例讲解,向在场群众详细阐述了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法和防范措施。民警们还就如何识别诈骗电话、短信和网络诈骗等进行了深入的解析,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保持警惕,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的信息,不随意泄露个人信息。

除了反诈知识外,活动还增加了禁毒和防溺水的宣传内容。民警们通过展板展示和现场讲解,向群众介绍了毒品的危害和如何识别毒品的方法。同时,针对夏季溺水事故多发的特点,向大家传授了防溺水的安全知识和急救技巧。

为了让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活动,石城派出所特别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群众在认真聆听讲解后,积极回答问题,不仅加深了对反诈、禁毒和防溺水知识的理解和记忆,还获得了丰厚的奖品。

“这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应该多开展,既有趣又能让我们增强安全意识、防范意识。”现场群众陈斯英说道。

涉诈被迫逃惶惶不可终日

户籍警走心劝投促其自首

本报讯 通讯员吕铁桶报道:“警察同志,我是来自首的。”7月8日,因涉嫌诈骗被外地公安机关列为网上追逃人员的新街镇某村居民周某,来到嘉鱼县公安局新街派出所投案。

“你好,我的身份证过期了,请为我补办新的身份证。”7月8日下午,辖区一办证居民来到新街镇办证大厅公安窗口,要求新街派出所户籍警(辅警)彭克彩为其补办身份证。

当彭克彩将其信息输入系统时,系统提示此人为四川省泸州市公安机关上网的逃犯。

“你的身份证暂时不能办,你应该清楚其原因,我们都是老乡,我是为你好,你听我的不会错。”彭克彩对其劝说道。

“逃亡只能侥幸逃脱一时,但最终必将被捉,你要认清公安机关对拒不投案自首的网逃人员始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缉拿归案,并依法从严惩处的形势,潜逃不是办法,也没有回头之日,只有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才是唯一的出路。”彭克彩继续劝道。

“我听你的,现在就到派出所去。”户籍警的耐心讲解,让周某解开心结,最终选择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我负案时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我也知道总有一天被抓,但就是下不了投案的决心,这次是户籍警的苦心劝导,打消了我的侥幸心理,并为我指明了出路。”如释重负的周某自首时说。

目前,网上逃犯周某已移交给了四川警方。

走村入户
宣讲安全

7月11日,通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北港镇龙门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聚焦“一老一小”,全力护航夏季道路交通安全,营造安全有序、和谐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活动中,民警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反应较慢、夜间出行等问题,以“唠家常”的形式,详细向老人讲解发生在村落路段的涉老年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警示引导老人出行要注意自身交通安全,特别是夜间出行一定要身着鲜艳服饰或者反光背心,强调“被看见才能更安全”。同时走进田间地头,面对面向村民讲解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常识,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通讯员 李佳玫 摄



咸宁一男子被骗36万元

通讯员 黄丽 柴振博

岔路口派出所移交案情:报警人李某(化名)称其网上赚钱被诈骗36万余元。

经了解,事发原因是李某在家中使用手机浏览器看小说时,看到小说网站推送的广告,好奇就点击广告上的下载按钮下载了一款软件,注册登录后软件内客服就主动联系李某,诱导李某就开通了会员。

开通会员后,客服又告诉李某软件内有刷单任务,并表示前期做了几单任务就会有积分返还,且积分可以兑换为人民币。

李某刷了几单后看到软件内有个抽奖游戏,便将自己的积蓄全部充值进去开始抽奖。

待积蓄全部花光后,李某看到账户内积分较多便想提现,结果被客服告知其积

分钱包冻结,需要再充值7万做解冻任务,李某这才意识到被诈骗,共计被骗367810元。

刑侦大队民警接案后迅速对该案资金链进行研判分析,发现涉案一级卡张某、孙某(均为化名)银行卡收受不明来历资金金额巨大。

6月28日,刑侦大队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孙某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当日,二人分别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被当地警方抓捕归案。

目前,二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后续追赃工作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 网络上有许多虚假信息,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进行网络诈骗,切记任何时候都不要轻信对方的说辞。
- 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点击陌生网页链接,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注意保护资金安全。
- 不法分子行骗肆无忌惮,广大群众一定要洁身自好,看到不良信息时不要理会,切勿掉进不法分子的陷阱。

注意:发现自己被骗后要第一时间报警,同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不要因为自己被骗的金额不高或碍于面子、担心影响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而不致到公安机关报案。

法治在线

FAZHIZAI XIAN

夜深人静的时候,你突然感到空虚寂寞,于是决定“网上冲浪”打发时间。就在你无聊地翻看网页时,发现软件内有刷单任务可赚钱,感觉发现了赚钱的路子……

但这真的能“赚钱”吗?

近年来,这种诈骗手法让诈骗分子屡屡得手。今年6月,我市市民李某就被这个“套路”诈骗了36万余元。

真实案例

6月27日,温泉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